

債務人對其使用人或代理人之責任

民 § 188、§ 217、§ 224、§ 634

代負責任、自己責任、履行輔助人

定位	民法—債編通則>債之效力>給付>債務人對其使用人或代理人之責任
重要概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債務人代負責任之依據：債務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關於債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時，債務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但當事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 § 224)2. 債務人代負責任之性質：指不論是否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只要其代理人或使用人於履行債務時有故意、過失者，債務人均負同一責任，債務人不得以其已盡相當之注意為由，而主張免責，此一責任於性質上為法定擔保責任。3. 債務人代負責任之要件<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須為債務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 代理人包括法定代理人及意定代理人，而使用人指為債務人服勞務之人，凡事實上輔助債務人履行債務之人均屬之，不以有法律上之契約關係存在為必要，即僅須債務人對該第三人之行為能予以監督或指揮，便可該當民 § 224 之使用人。(2) 須債務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履行債務 債務人應就其代理人或使用人之行為負責，應僅限於其代理人或使用人履行債務之行為，倘其代理人或使用人之行為與履行債務之行為無關者，即無須責任。(3) 須債務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履行債務時有故意或過失：債務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於履行債務時，應與債務人本人為同一之注意義務，亦即債務人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者，其代理人或使用人亦須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否則，即為有過失。
相關補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債務人就其代理人或使用人之故意或過失負責，限於履行債務之行為，若是與債之履行無關者，僅因利用執行職務之機會，侵害債權人之權利者，則為侵權行為而非債務不履行。例如，電氣行之工人因裝修電燈，不慎燒毀燈罩，其行東固應負責，即因掉落工具將客戶玻璃打碎，亦屬不完全給付所致損害，是為加害給付，應由行

卡片編號：COGP-201307-12

實務見解

- 東負債務不履行之賠償責任或民 § 188 之僱用人責任，反之，工人乘修理電燈之際，盜取客戶之古董者，則與履行債務無直接關係，行東僅應依民 § 188 負侵權行為之責任。（孫森炎，2009.02：491）
2. 債務人若負無過失責任，如民 § 634 規定運送人應負事變責任者，縱使債務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無過失而致託運物品或行李毀損、滅失，債務人仍應負同一責任。此際由於代理人或輔助人，與債權人原無債之關係，對其侵害行為所生損害，依侵權行為負責，故與債務人相互間為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邱聰智，2003.03：30）

參考文獻

1. 民 § 224 之使用人係債務人得加以指揮監督
「按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所稱之使用人，固可類推適用於修正前同法第二百十七條之規定，將損害賠償權利人使用人之過失，視同損害賠償權利人之過失，適用過失相抵之法則，以減輕損害賠償義務人之責任。惟該條所指之使用人，必以債務人對該補助債務履行之第三人行為得加以監督或指揮者為限，若被選任為履行債務之人，於履行債務時有其獨立性或專業性，非債務人所得干預者，即無上開過失相抵法則之適用。」(91 台上字 2112 決)。
2. 民 § 224 之代理人包括意定代理人及法定代理人(68 年第 3 次民事庭庭推總會決議〈二〉)。
1. 向明恩（2011.08），〈履行輔助者之過失和與有過失－最高法院 90 年度臺上字第 978 號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第 10 期。
2. 黃宏全，（2011.06），〈論我國民法之履行輔助人概念－以民法第 224 條與第 217 條第 3 項為中心〉，《輔仁法學》，第 41 期。
3. 孫森炎，（2009.02），《民法債編總論下冊》，頁 485、491。
4. 邱聰智，（2003.03），《新訂民法債編通則下冊》，頁 30。

Note